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100,09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1,821,516股变更为318,721,42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3,100,094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和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00,09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16.6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627,954.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3,100,094股用途由原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1,821,516股变更为318,721,422股,注册资本将由32,182.1516万元变更为31,872.1422万元。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100,09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1,821,516股变更为318,721,422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8,215	3.82%	12,288,215	3.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533,301	96.18%	306,433,207	96.14%
总股本	321,821,516	100.00%	318,721,422	1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公司高管锁定股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